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投资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Y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对以下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本基金将增加Y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和Y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新增的Y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Y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延续为该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保持不变。基金份额代码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A类基金份额代码	Y类基金份额代码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3421	017294

2、本基金A类及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60%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3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该类份额的管理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A类或Y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 ×(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07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该类份额的托管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A类或Y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 ×(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申购费、赎回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增加基金份额类别,修订与增加Y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并将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11月16日起生效,Y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另行通知。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中包含的“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不保证收益,且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年龄、退休日期、收入水平和风险偏好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1:《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Chapter) and 修改后 (Revised). Rows include: 第一部分 前言 (Part 1), 第二部分 释义 (Part 2),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art 3), and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art 6).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3.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4.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5.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p> <p>3.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p> <p>4.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5. 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p> <p>3.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p> <p>4.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5. 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p> <p>.....</p>
<p>第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p>	<p>第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p>	<p>第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p>
<p>第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第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五、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外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0.60%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减去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外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减去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60%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3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该类别的基金管理费率 \times 当年天数 H为A类或Y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 \times (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07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该类别的托管费率 \times 当年天数 H为A类或Y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 \times (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本基金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來条件成熟时,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本基金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來条件成熟时,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本基金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应分配的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二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二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3.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3.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